

2022年度安阳市殡仪馆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殡仪馆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殡仪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

附件：安阳市殡仪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殡仪馆概况

一、安阳市殡仪馆主要职责

安阳市殡仪馆是隶属于安阳市民政局管理的差供事业单位，是一所以为安阳市城乡居民提供殡葬服务为目的的公益性事业单位，主要包括为社会居民提供遗体接运、存放、告别、火化等殡葬服务。我馆现有在职职工 23 名，退休职工 20 名。

二、安阳市殡仪馆单位构成

安阳市殡仪馆为安阳市民政局下属差供事业单位，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和事业收入。部门预算只包含本单位预算。

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殡仪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殡仪馆 2022 年收入总计 365 万元，支出总计 365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 万元，增长 1.39%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殡仪馆 2022 年收入合计 36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36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殡仪馆 2022 年支出合计 36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65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殡仪馆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65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 万元，增长 1.39%，主要原因：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殡仪馆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65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365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

安阳市殡仪馆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65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365 万元，占 100%；公用经费 0 万元，占 0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殡仪馆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殡仪馆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安阳市殡仪馆2022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殡仪馆2022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安阳市殡仪馆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支出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安阳市殡仪馆2022年预算无项目安排支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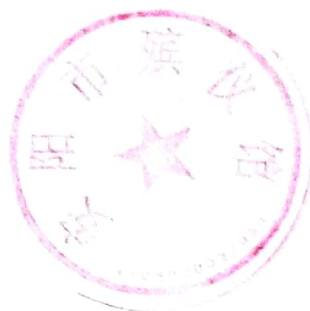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1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1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1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殡葬业务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安阳市殡仪馆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



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